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101）。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